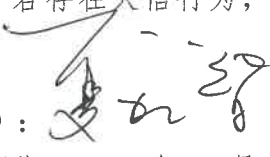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江西固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固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金属保护液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通江东大道 6 号		项目代码	2501-360421-04-01-82488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26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固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金龙	联系人	周金龙	联系电话	1387028777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通江东大道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1MAE3BXCD8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励和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8 栋 1 楼 10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夏礼智		联系电话	0792-8383988 13143196618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一、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通江东大道 6 号（地理位置：E115°45'4.503"，N29°46'34.545"），项目用地面积 6773m²。 二、年产金属保护液 20000 吨。 三、主要工艺：投料—搅拌—储存—检验—分装。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各项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后，大气、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要求，固体废物得到较好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